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07〕97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县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联席 会议制度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加强行政机关与人民法院之间的沟通和联系，进一步促进我县行政执法工作的开展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提高行政执法效率，及时预防和化解行政执法争议，加快推进我县依法行政进程，经县政府同意，决定建立县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联席会议制度。现将联席会议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（一）听取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情况通报，了解和掌握全县行政执法工作遇到的问题；

（二）促进执法部门与审判机关之间的沟通与了解，协调

行政执法中出现的矛盾和争议；

（三）对行政执法中发现的问题以及行政机关提出的咨询予以答复，提供法律服务；

（四）研究、协调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中存在的一些重点、难点问题，研究行政审判中的有关司法建议，协调和解决非诉行政案件执行中存在的问题；

（五）对行政机关在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错误或瑕疵，及时进行反馈，敦促其纠正和规范，达到依法行政；

（六）围绕中心工作，研究、探讨依法行政工作和行政救济工作的新思路、新方法。

二、工作制度

（一）联席会议召开的时间。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（某一阶段集中反映的行政执法存在突出问题的，可以临时召开会议）。

（二）联席会议参加的人员。由联席委员会主任、召集单位、成员单位、提请议题的单位及相关部门组成。

（三）联席会议研究的议题。由召集单位向参与联席会议的行政机关征集或自行提出。

（四）联席会议形成的决议。以联席会议纪要的形式下发各有关单位，有关单位在行政执法中应当遵循。

三、组织机构

联席会议由主任、召集单位和成员单位负责人组成。具体

名单为：

主 任：县政府分管领导

召集单位：县人民法院、县政府法制办

成员单位：县公安局、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、规划建设局、水利局、卫生局、人口和计划生育局、环境保护局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、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、房产管理局、工商局、质量技术监督局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国土资源局、烟草专卖局、公路运输管理所、公路管理段。

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

主题词：司法 法制 联席会议△ 通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
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7年9月30日印发
